

的贫苦居民、失业工人和宗教迷信职业者等，生活都较困难，以临时工、临商小贩或从事辅助性农业劳动为生。随后，县民政科在丰惠、百官、曹娥等地举办制酱厂、印刷厂、草纸厂、浴室和工人营养堂等生产自救单位，安排了部分失业人员就业。土地改革时，有部分能从事农业的人员均分给土地，划归农村。1958年贯彻依靠基层，开展生产自救的方针，把城镇闲散劳力(包括部分家庭妇女)组织办集体工厂，全县在百官、丰惠、东关、崧厦、沥海、章镇、汤浦、小越8个集镇，先后办起15个工厂，从业人员有1067人，从事手工业、加工业、针织等生产项目，平均每人年收入150元至300元。1960年后，大部分工厂由于管理水平差，且多数行业可纳入农副业生产，经整顿停办，从业人员由当地公社进行适当安排。有些经营得当，生产有发展的单位，如制酱厂、印刷厂、草纸厂、工人营养堂、浴室、煤球厂等，则转为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。

1963年，在百官、丰惠、东关、章镇、崧厦5个县建制镇，有属于救济对象的贫苦居民803人，国家发救济款0.44万元。1979年，改进了救济措施，对生活长期有困难的68人，给予定期救济，年发救济款0.59万元，临时救济的有434人，款0.35万元。1985年，全县建制镇增设为11个，有贫苦居民382人，国家给予定期救济的有185人(其中孤老居民127人)，临时救济197人，年发救济款7.29万元，集体补助款1.5万元。

二、春夏荒、冬令救济

建国初期，生产尚未恢复，各地春夏荒严重，1950年，全县有6007户，21151人发生春荒。县人民政府采取以工代赈、开荒种植等各种有效措施，帮助群众生产渡荒。

1、以工代赈：拨代赈粮(大米)13.99万斤，春修堤埂，动用民

工18.48万工，完成土石方23.57万方。

2、贷放：贷出稻谷良种12.98万斤，棉种7.14万斤，化肥7.3万斤，油粕68万斤，贷款13400万元(旧币)。

3、开荒：开荒9452亩，种植早熟作物8400多亩。

4、打开农副产品销路：扶助出口茶叶5.66万斤，收购土纸67.5担，木炭4.86万斤，及其他石灰、叶柴等。

5、政府救济和开展自由借贷：政府拨救济粮25.9万斤，群众互济粮食10万斤。

以后，根据每年春夏荒不同程度，政府均及时发放救济粮款，帮助群众种好田地，渡过灾荒。自1951年至1959年，累计发放救济粮(大米)38.16万斤，稻谷35.54万斤，以工代赈粮35万斤，救济款11.87万元，经历年生产救济，使荒情有了减缓。1963年，由于上年屡遭灾害，春夏荒又趋于严重，是年，政府发放春夏荒救济款13.06万元，口粮贷款26万元以及重灾区救济款3.19万元。从1965年起，县在每年春夏期间，拨给各贫困社队一部分救济粮款，结合社队集体补助款，统一使用。1979年以后，农村逐步推行生产责任制，发展多种产业，粮食连年增产，农民生活改善，此项救济已不再专列。

在每年冬令，政府均拨出救济粮款、衣被，帮助城乡贫苦的孤老残疾和部分受灾群众安度严冬。1953年，发冬令救济款0.24万元，棉絮280斤，被胎30条，棉衣150件。1956年，经多方设法从上海等地募来寒衣1.41万件，鞋子32包及县拨救济款3.44万元分发各地。1960年，贯彻生产自救、勤俭节约的方针，采用国家补助集体，集体保证个人不挨冻受饿的原则，县发给各公社、镇冬令救济款4.99万元，棉衣2314件，棉被105条。1963年，因连年受灾影响，群众吃、穿、住、医困难较大，县在11月初即着手筹划，经深入调查了解后，发冬令救

济款10.74万元，棉布1.6万尺，棉花0.46万斤，救济了二万余人。1985年，拨冬令救济款8.44万元，由各乡镇制办御寒衣被，连同救济粮款，按实际需要分发到户。

附：浙江省人民政府民政厅通报

上虞县在执行省府关于“防止夏荒”的指示中，召开了全县民政工作会议，并确定以小越区驿亭乡为重点，派干部亲自掌握，吸取经验，及时总结。在工作中深入调查研究，分析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进而通过各种会议（如乡农民代表会议），贯彻生产自救政策。我们认为该县这种精神和作法是好的，且已初步的取得了成绩。各地可酌情仿效，以期胜利渡过夏荒，做到“丰产与救济两不误”，坚决保证不饿死一个人的任务。

附上虞县驿亭乡生产渡荒与发放救济粮总结

厅长刘建中

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上虞县小越区驿亭乡生产渡荒与发放救济粮总结(摘要)

小越区驿亭乡有7个行政村，19个自然村，1017户，3838人（其中男1947人，女1891人）。全乡除二个村是半山区外，其他是平原区，以农业为主，三、四两村大部分靠捕鱼为生。共有田5657.6亩，今年连遭五次水灾，被淹田3207.3亩，补种的673.3亩，是该区水灾比较严重的乡。

据5月28日统计：全乡有困难户150户，828人，占总人数21.5%。6月26日统计：有困难户168户，898人，占总人数23.4%。在这些人中：①常年欠债的贫苦农民76户，占45%；②劳动力少，吃口多的42户，占25%；③鳏寡孤独15户，占8.9%；④残疾7户，占4.1%；⑤懒汉4户，占2.4%；⑥无劳力的军属9户，占5.7%；⑦地